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或“雪莱特”)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柴国生先生通知, 获悉柴国生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, 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解除质押原因
柴国生	是	31,148,606	2016年9月20日	2017年9月19日	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2.88%	合同履行完毕
合计	——	31,148,606	——	——	——	12.88%	——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柴国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1,759,438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33.11%。柴国生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76,750,000股,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3.11%, 占公司总股本的24.20%。

柴国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, 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, 所质押的股份目前暂不存在平仓风险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的股份质押情况, 如有变化,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本次解除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变更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20 日